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谢宏伟（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谢晓东；毛萍（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17
第六章 图纸.....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成东经发审〔2025〕5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加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东经发审〔2025〕50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养马街道；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针对东部新区缺水问题较为突出的石盘街道、养马街道部分缺水村社，实施农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新建输配水管道长 40.342km 及附属配套设施。

2.3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

2.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1.6业绩要求：☐不提供；

☑近 3 年☑已完成 ☑正在施工/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_____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____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_____。

☐3.4 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执行信用信息管理评价的行业类别除外）；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 0 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

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为0分。

注：“3.4”“3.5”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4”“3.5”前“□”中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19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1日09时30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不见面开标）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63600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龙王庙社区一组 179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欧阳先生

电　　话：028-2733292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一段 18 号 3 栋

邮　　编：/

联 系 人：毛女士

电　　话：028-8691074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5 月 18 日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龙王庙社区一组 179 号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028-27332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28-86910746
1.1.4	★项目名称	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养马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资金和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3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3 年☑已完成☑正在施工/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B 证）。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定后至本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关键性项目节点由招标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等规定确定）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其他要求：**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2)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组成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_____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_____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16）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 （17）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6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2、其他：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条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6年 05 月 31 日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10天）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 月11日 09 时30 分（以市公资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没有 ☑有，投标最高限价18137480.81元，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16877419.43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409943.2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 850118.13 元。 注：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经批复的投资，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在造价编制单位提交的工程最高限价（项目须财政评审时，指财政评审批复的最高限价，财政评审不得违背川财投（2015)36 号文规定）基础上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

		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还的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不提供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具体要求：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

		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 / 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 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 份数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_____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不见面开标） 无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不见面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息	（不见面开标）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4.3.1	投标文件的 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3、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

		标情况公示表》。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中“3”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前“□”中打“√”。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须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6.3.1 ☐否
☐6.3.2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是 _____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详见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招标人支付。（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招标人支付。 （2）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 元 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审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8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95%（不超过 9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 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

		则是：_____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建设资金拨付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中标合同额的 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 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 年4 月修订的30 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9	信息管理	按照《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 号）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规定。**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录入参建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10.10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严禁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管理	（1）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定后至（关键性项目节点）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对该工程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10.12	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4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不见面开标） 无
10.1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7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一）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二）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一）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二）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三、补救措施 （不见面开标） 无
1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其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为本项目招标清单中的“安全生产专项”。 2. 本项目业主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发包人为代理业主，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本项目业主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预付款支付需开具合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支付需开具等额发票（含扣回预付款）。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存在控股、管理（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

（1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材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材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要求。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

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7.5 （现场开标适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现场开标适用）。（不见面开标）无需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1）”前“□”中打“√”。

5.3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 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 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2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2.1.5	否决投标标准		不符合 2.1.1、2.1.2、2.1.3、2.1.4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15～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5～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0～15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50 分； □信用得分： /分 5～10 分。 注：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a_n）/n，a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若有效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60%（百分比范围 50%-70%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

		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按四舍五入原则，偏差率精确到 0.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18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编制水平。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对工程理解、重点、难点，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4.0-3.1 分，良得 3.0-2.1 分，一般得 2.0-1.1 分，差得 1.0-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3 分，良得 2.2-1.6 分，一般得 1.5-0.8 分，差得 0.7-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工程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3.0-2.3 分，良得 2.2-1.6 分，一般得 1.5-0.8 分，差得 0.7-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2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试验仪器等的性能和数量，技术工人配备计划以及物资供应计划是否满足施工及进度要求。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 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标准（7分）	其他主要人员（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规模配备的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完善，满足工程需要，根据项目特点配备人员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0.6分，差得0.5-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经理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企业实力及类似业绩（15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已完成或者正在施工或者正在实施或者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资格业绩可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奖项	……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近5年以内的，个数不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0.5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 2.2.4（5）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5～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该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5～1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中打“√”。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年 月 日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发包人为实施**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于 2026 年__月__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养马街道；

3.建设规模：本项目针对东部新区缺水问题较为突出的石盘街道、养马街道部分缺水村社，实施农村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新建输配水管道长 40.342km 及附属配套设施；

4.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加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本合同不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税率__%；

其中：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不含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暂列金额（不含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承包人按照税务机

关核定的当期合同税率缴纳增值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缴纳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执业资格：____；注册证书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另册）；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另册）；

（10）投标文件（另册）；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承包人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元。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承包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和签定时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增加招标文件中未包括的新需求而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了建设投资资金来源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作为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8.2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它用。承包人依法依规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应全额返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并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4.1.11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具体退还方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

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

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要求实施。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

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

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

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发包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时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

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7.8 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初期，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本合同工程涉及项目的外观质量标准，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单位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工作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参加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的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

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

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

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

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预留保证金。当采用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扣留时，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

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

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l.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10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

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其他文件包括：有关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是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补充以下内容：

1.1.2.8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及咨询合同规定进行施工阶段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_____。

1.1.2.9 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是指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并签订专业工程承包合同的法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输配水管道长 40.342km 及附属配套设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项目等。详细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交通（2）现场施工临时设施（3）本合同工程施工期临时监测（4）施工期环保、水保工程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弃渣场的建设、维护、管理与移交（6）为满足本标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必要的附属设施和其它临时设施（7）完工后撤离清场。详细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4　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为：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及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划分并报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

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永久用地）：本合同工程永久工程需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用地）：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使用临时占地需报批，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4.7 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连续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1.6 其他

补充以下内容：

1.1.6.2 审计：由政府审计机关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或）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的审计活动。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3.2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市政、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

1.3.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的罚款和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合同协议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其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主体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56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机电设备采购标的承包人提供方便及配合工作。

（5）用于金属结构的安装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监测仪器采购、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采购、安装埋设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1.6.2.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6.2.2—1.6.2.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6.2.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14】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应包含的内容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条款执行，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2.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双代号网络图及横道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

系：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3）持续时间；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7）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6.2.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6.2.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28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包括一份电子文档），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1.6.2.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 7 天内进行批复。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1）同意按此执行；或

2）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3）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4）不予批准。

（2）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

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分部位、分阶段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7 天内将施工图与招标图（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差异进行梳理，并将梳理后的结果（含工程量清单）报监理人审核。

（3）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14】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4）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5）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如有）同意。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以具备丰富专业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有的注意义务对图纸存在或可能存在差错、遗漏、缺陷、违反规范、设计深度不足等问题进行核查，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补充以下内容：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业主代表。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的监理代表。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

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地址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前述联系地址，亦适用于双方因争议而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相关文件。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1.8 转让

补充以下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 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它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1 专利技术

1.11.4 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新的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本工程中无偿使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补充以下内容：

1.12.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工程图纸及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任何信息。

1.1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并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可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或委托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因发包人原因未能

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导致影响承包人施工工期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根据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用地计划，分阶段提供施工用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用地范围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退场前将施工用地移交发包人。

2.3.3 承包人自行查勘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3.4 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属地临时用地办理要求，完成临时用地报件组卷工作并将成果提交发包人，包括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用地合同、项目批准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等项目建设依据、土地权属资料、土地利用现状图片、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表）、勘测定界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如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承包方还应负责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办理并取得相关批复。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临时用地报件工作，并承担临时用地产生的土地补偿费（如有）、安置补偿费（如有）、土地租金、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及税费等。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约定：【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不提供支付担保】。

2.8.2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如下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3)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协调处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名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监督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情况及现场项目总监、

施工项目经理对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本工程监理合同中有关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第 4.3 款约定，审查并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l5.6 款约定，审核暂列金额的使用；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5）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其他上述未说明事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执行。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无权修改本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工期的延长、变更、索赔、签证等，均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复垦。

4.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其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征地拆迁等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水务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成水务发〔2023〕94 号）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超过八百万元整），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水务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成水务发〔2023〕9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六：“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承包人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1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工资发放责任转嫁给分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得诱导或胁迫农民工通过非法途径讨薪。

发现承包人存在虚假发放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含伪造工资资料、虚报人员、代领代签、发放后强制返还、截留克扣等发放行为），发包人可立即暂停付款，并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该行为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1.11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除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 5 套完整的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的图纸或与工程配套的其他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需要增加的图纸或与工程配套的其他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第一，作好施工准备工作; 第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第三，随时接受发包人对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第四，按照合同规定，按质如期完成工程，参加竣工验收，进行工程交付;第五，在规定的保修期内，针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无偿负责维修；第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资金使用监管：

1）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以下简称监管方）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授权监管方通过其开户行的网上银行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2）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同步签订资金共管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九）。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持双方公司印鉴共同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共管账户，按照开户银行的要求及时办理专用账户的授权查询手续，并将相关开户信息、授权查询手续提交监管方。承包人开立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须接受监管方的资金监督检查，该账户仅用于该项目资金周转使用。

3）监管方在本合同下的监督检查并不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或者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工程验收方面规定，做好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有关工作，承担施工合同验收阶段工作所需验收费用及政府验收工作中承包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4）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5）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验收工作报告和备查资料。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涉及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事宜的，除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承包人还需获得加盖发包人及监理人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才能生效；

（6）承包人及其本项目工程分包人应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因承包人或本项目工程分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农民工堵门、上访等不良影响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14）条执行；

（7）由于承包人承担了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在建设期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有权部门处罚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对发包人的处罚罚款、经济损失、停工损失等）；

（8）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临边防护、警示标志等）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消除安全隐患，以免使施工和周边人员遭受安全威胁和人身伤害。

（9）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及工地照管工作，如发生物资被盗、人员伤亡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

（10）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未验收移交部分的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的部分、承包人分包的部分，也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部分（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11）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12）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工作和费用；

（13）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停工，返工，土方、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15）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不应视为对承包人放线定位的责任的解除；

（16）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确定及变更须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了配合整个工程的施工程序及进度要求而需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安排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7）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8）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或供应商厂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

（19）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等同意后实施；

（2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1）承包人进场后应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22）在需要发包人先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下，若发包人逾期未履行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提示、催告并做好相应补救，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提示、催告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或索赔，且不得以发包人未履行先义务作为承包人在后义务违约的抗辩事由。

（23）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

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水利项目的特殊性及用地手续办理时限不可控的风险，若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施工用地等保障性因素，造成关键性线路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只补偿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

（25）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承包人为方便施工所增加的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26）承包人应主动履行工程相关协调义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手续（包括“三线两管”施工手续、施工期取水许可手续、占道、挖掘道路施工手续、断道施工手续、跨河施工手续、涉河施工手续、跨（穿）燃气管道施工手续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与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处理手续办理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制定并落实合理的协调方案与措施，确保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目标顺利实现。若因承包人未履行协调义务，手续办理滞后，导致工程进度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27）若利用既有公路作为水库建设的施工道路或因施工需要占用，承包人须提前与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镇街、附近居民协商一致，并做好维护、恢复、重建，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8）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侵权行为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因不同标段交叉施工造成的进度、安全、环水保等方面的不利影响，由承包人先行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提请监理人组织协商，监理人协调结果对相关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提交方式为：

（1）履约担保金额：在签定合同前，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2）履约担保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提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须采用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 30 天内办

理保函延期手续。若承包人在保函到期日仍未办理完成保函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将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4.2.3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7】日后，承包人仍未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

4.2.4 履约担保的退还见 4.2.1 款要求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的约定：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4.3 分包

允许依法分包，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包，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发包人将加强对分包的管理，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将严格按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选定分包单位后，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备案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草案（含工资支付责任条款），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正式分包合同，未备案的分包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需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时间、工作内容），合同副本提交承包人及监理人备案；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扣押农民工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在农民工进场 10 日内，向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联系方式等）、劳动合同及进场承诺书；每日配合监理单位考勤管理（通过实名制设备打卡），不得指使或默许农民工代打卡、虚假考勤。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依法依规足额代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将由发包人作为其违约行为进行上报，同时有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的权利。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格和能力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需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后才能担任，承包人应保证在更换项目经理期间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并承担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带来的所有后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收取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经理月均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月均驻场天数少于本合同约定天数的，缺失天数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

4.5.6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预留签名：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向发包人递送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工作成果；接收发包人提交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通知、要求；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应被视为已经获得承包人确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投标文件承诺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若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须经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除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承包人更换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和能力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需经过发包人的考核后才能担任，承包人应保证在更换技术负责人期间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并承担由于更换技术负责人带来的所有后果。若发包人认为

承包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技术负责人，并收取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月均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月均驻场天数少于本合同约定天数的，缺失天数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

4.6.7 其他主要人员(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及项目部部门负责人)每季度月均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月，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月均驻场天数少于本合同约定天数的，缺失天数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若需更换上述其他主要人员，须至少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须明确拟更换原因、新派驻人员的资质证明、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派驻人员的资质、能力须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且与原派驻人员岗位匹配，经发包人认可后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除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

4.6.8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合同文件相符：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架构，足额、按时向施工现场派驻所有约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等），所派驻人员的姓名、资质、岗位职责、从业经历等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完全一致，不得擅自缩减人员配置、降低人员资质或变更人员岗位。

(2)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相对固定并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若需替换，须至少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须明确拟更换原因、新派驻人员的资质证明、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派驻人员的资质、能力须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且与原派驻人员岗位匹配，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 7 日内整改到位（恢复原派驻人员或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尽管承包人已按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不足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9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要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在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人员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补充：不利物质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如有），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进场前 28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质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类似品牌材料的同等水平或停产或无法供货的情况，无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载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推荐的类似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2.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有：/。

5.2.3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的装卸、转运、运输、仓储、维护和保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施工测量（2）现场试验（3）施工交通（4）施工供电（5）施工供水（6）施工供风（7）施工照明（8）施工通信（9）混凝土生产系统（10）加工厂（11）仓库（12）存料场（13）弃料场（14）生活建筑设施等为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临时设施和措施费用。需要临时占地且超出发包人提供/批准的施工场地范围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超出部分临时占地申请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除外）。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并经检验合格。

6.1.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施工设备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或更换这类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还应在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6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或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1.7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本项目其他承包人，可以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设施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严格遵守道路和桥梁的荷载限制要求，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承包人不应据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7.2　场内施工道路

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条款执行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

人使用，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另行计费。

7.2.3 合同工程验收后对于发包人认为不需要保留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恢复，其费用和建渣处理、外运费等，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费用，不另行计费。

7.3　场外交通

施工所需的场外交通道路：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条款执行。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遵守业主单位车辆进出场管理要求，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补充以下内容：

7.3.3 承包人场外交通运输等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场外交通运输造成社会通道或设施破坏、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应在工程建设中负责维护，并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若造成发包人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3.4 因承包人施工机械车辆原因造成公共道路或设施破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的约定：因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复核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的期限：承包人取得上述资料后 7 天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与所提供资料发生偏差的，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加密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控制网资料后 14 天内批复给承包人。

8.1.2 施工控制网的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的复测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复测结果应在复测后 7 日内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承包人提交的结果进行再次复测。

8.1.3 施工控制网加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如在发包人要求开工时，施工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尚不具备，但不影响承包人前期施工时，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的开工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模板及支撑体系、降水工程、围堰工程、临时用电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的规定执行，对本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等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9.2.15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2.16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9.2.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9.2.18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场所并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9.2.19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9.2.2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21 承包人应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开展水利安全建设工作。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9.4　环境保护

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附件七相关规定执行。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提交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7　文明工地

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补充以下内容：

9.7.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封闭管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进度计划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28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所应包含的内容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条款执行，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仔细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按照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并应包括年进度计划；季、月进度计划、节点进度计划等预计完成的计划量、工程设备的订货计划、主要物资材料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 7 天内批复。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4）为保证发包人的工期要求，承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在本项目工期滞后等情况下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并接受发包人行使调整合同的部分项目由其他承包人实施的权利。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0.3.1 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单位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10.3.2 经监理人批准的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施工期间，包括正常的施工期间，也包括某一工序较施工计划延误或提前的施工期间，无论天气、气候条件出现何种变化（不可抗力除外），都应被视为承包人的风险，都已经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或单价内充分予以考虑。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克服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自行决定继续施工或今后赶工。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确认，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天气或气候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拖延 1 天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逾期竣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协议书中签订合同价款的 **4%**。

（2）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已达上限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关键节点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应采取合

理措施，弥补损失工期，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赶工及其他因承包人工期延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因承包人的机械、人员等因素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赶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第三方单位，并提供施工条件和场地，具体赶工工作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进行支付。

（4）因天气变化或政府因中高考、会议、常态化疫情等而要求暂停施工的（不可抗力及专用条款 12.2 规定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除外），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本合同报价和工期安排中。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由于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2）承包人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措施不力引起的暂停施工；3）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受到实质性影响；

2）不可预见的政府/主管部门指令暂停施工且连续停工 5 天以上(自第 6 天开始计算补偿)；

3）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延缓施工或暂停施工且连续停工 5 天以上(自第 6 天开始计算补偿)；

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应当的时间提供指令、图纸、细节或标高导致连续停工 7 天以上(自第 8 天开始计算补偿)；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上原因造成的停工，承包人需立即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在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提供详实记录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以上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中，第 (1)至第(2)项，发包人仅给予工期延长但无费用补偿；

第(3)至第(4)项，发包人给予工期延长且承担暂停施工至重新开工期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和/或支出，承包人可书面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费用补偿范围仅限于承包人蒙受的直接损失和/或支出，不会包括任何利润或预期利润、潜在收益在内，并严格按以下计算方法计算：

①各类（级）人员的窝工费补偿标准按承包人投标的中级工单价计算进行补偿，窝工人员数量包括生产人员和机上人员，每人每天按一个工日计（按 8 个工时计）。

②机械停置费补偿标准，按停置机械每昼夜一个停置台班考虑，机械停置费按承包人投标时设备台时费组成中折旧费计取。

③管理费按各类（级）人员窝工费与机械停置费合计金额的 10%计取。

④税金以各类（级）人员的窝工费、机械停置费、管理费之和为计费基础，税率与投标报价中的税率保持一致。

补偿费用计算中的窝工人员和机械的数量及窝工时间，应由承包人提供详实记录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合格标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补充以下内容：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1）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2）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3）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4）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5）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检查：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国家有关规定和质监站的有关要求执行。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是否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发包人未作出决定前，应暂缓覆盖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补充以下内容：

13.6.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6.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收取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约定的材料与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与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6.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全部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款项中扣除。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责任追究外，每出现一次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每出现一次较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3.6.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的，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4000 元，并以此类推。其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相关规定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补充以下内容：

13.8.5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13.8.6 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导致的扩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9 对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按发包人单位或上级单位下发的《工程质量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处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轮机、发电机、起重设备、调速系统、油系统、闸门、启闭机、拦污栅等甲供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到场清点、验收、接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现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补充以下内容：

14.1.7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随机取样。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并将样品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内容：

14.2.3 承包人试验设备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不具备相应检测条件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修改为：承包人为了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与安全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含合同的规定）中调整或改变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施工顺序、工艺流程、施工参数、布置、施工资源等，属于承包人自我完善的施工动态控制与管理的措施，这类调整或改变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3.1.1 需要办理签证的事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资料格式和相关审批流程要求在 3 日内办理现场

签证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签证事由、实施时间、工程数量、费用等，并根据需要附图。

15.3.1.2 在涉及质量、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并按上述相关变更程序计价结算。

15.3.2 变更估价

(3) 商定或确定的变更价格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决定变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变更指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仅涉及材料变化的，进行材料置换价差处理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时，参照水总〔2024〕323 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按照承包人投标所报的相关费率参数、人工、材料价格、台时费用和报价水平编制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并且乘以投标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新增材料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按变更发生时相对应的成都东部新区《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格执行（如施工期为 2020 年 1 月，则采用 2020 年第 2 期《工程造价信息》），成都东部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可参考施工当期简阳市信息价调整，成都东部新区、简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由承包人在施工前 30 日历天（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报送认质认价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如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认价低于承包人采购价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6 暂列金额

补充以下内容：

暂列金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的规定作出支付后，如有剩余，则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5.8.3 暂估价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其估价方式的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本工程除钢筋、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水泥、砂、石、水泥制品、砖、钢管、球墨铸铁管外，其他材料在合同期内均不作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为±3%，其余可调价材料为±5%。对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费用除可计取增值税（**9%**）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可调价材料调整价确定的原则：

1）商品砼、预拌砂浆价差调整时不再另行计算运输增加费用、泵送（无论车泵、地泵）及外加剂等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工程可调价材料的调整价为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东部新区的除税价格，若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东部新区的相应材料价格，则参照施工当期简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其他可调价材料的调价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报价要求》。

（3）可调价材料调整数量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 5 日前报出可调价材料的上月用量和累计用量，经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各自留存，在合同价款结算时，根据审核的可调材料的月用量、累计月用量与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按以下办法进行计算，各可调材料分别计算。

①各月进度的累计用量≤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则按竣工图算总重量同比例调增月进度用量进行调价。例：

2017 年 9 月 Q235B 钢板用量为 100 吨，各月累计用量为 1000 吨，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为 1100 吨，则 2017 年 9 月调价量为 100×（1100/1000）=110 吨。

②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 各月进度的累计用量 < 竣工图算总重量×1.15（不含损耗），则按竣工图算总重量同比例调减月进度用量进行调价。例：

Q235B 钢板 2017 年 9 月用量为 25 吨，各月进度累计用量为 108 吨，竣工图算总重量（不含损耗）为 100 吨，则 2017 年 9 月调价量为 25×（100/108）=23.15 吨。

③各月进度的累计用量＞竣工图算总重量×1.15（不含损耗）或月进度数据与实际严重不符、自相矛盾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可调价材料的价差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调整。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进度款申报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月工程进度对应《可调价材料的用量表》，同

时，竣工结算时可调价材料用量总量按每月发包人审核的量为准。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可调价材料的用量表》，结算时，发包人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调整价差。

竣工结算分析材料用量不得超出水利部颁布的2024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号）规定耗量。若超出，则按水利部颁布的2024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号）的规定耗量执行。

（4）调价原则：

材料价上涨（或下跌）的，与承包人可调材料基准价对应价格相比较，涨、跌幅超过3%、5%（含3%、5%）时，按实调整超过3%、5%以外的部分；

例Ⅰ：如某种可调材料的基准价为100元/单位，即施工过程中确认的价格超过105元/单位、低于95元/单位均按实调整。

可调价材料价格调整每半年度计算和支付一次，从工程开工次月1日开始，每半年度为一个周期。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延误期内材料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延误期内材料下跌的按上述下跌办法调整价差。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详见16.1.1款。

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详见16.1.1款。

16.1.3 人工及机械费调整

（1）人工费调整：按照水利部颁布的2024版《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号）配套使用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政府对水行业出台相关规定的另行协商。

（2）机械费调整：除上述确定的调整项目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仅是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对于按总价承包的项目不作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5）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监理人对工程量的审核，仅在发包人确认后方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与监理人审核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有出入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作计量，均应被确认为是临时性和估算的，仅为计付工程进度款的需要。该项计量包括与之相关的工程进度款的计付，无论其内容、范围、方式、方法、数额、清单或定额套用、单价、总价、取费等与本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均不应该被视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亦不应该被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投标时填报总价分解表。

（3）监理人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结合工期，按项以完成百分比计量。现场实际未发生或未实施的总价承包项目 (指总价子目，非分解细项)，不予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在承包人开设共管账户且递交预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支付后从次月开始按月结算价款的 20%从承包人月工程进度款价款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经监理人审核签字后报发包人审批。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第 4.1.10 项约定应扣减的农民工工资垫付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完工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发包人于次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含可调价材料价差费用、人工费价差）支付完成产值的 80**%，**该笔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签证金额经审批同意后，在未超过合同暂列金的情况下，按不超过审批金额的**80%**支付；在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费用超过合同暂列金时，超出合同暂列金部分的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的费用按审批金额的**60%**进行支付。

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发包人完善相关评估审批程序后执行。

（2）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完工结算金额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确认金额的 90%。

（3）经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97%，如缺陷责任期已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100%。若审计未完成但缺陷责任期已满且无质量缺陷的，可先退还质保金，剩余金额待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所有的总价承包项目，合同实施中按实际发生的总价子目，以监理人审查核定的形象进度按比例进行计量并按当期完成产值的**80%**支付，现场实际未发生或未实施的总价承包项目(指总价子目，非分解细项)不予以支付。总价子目的实施规模变化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固定总价结算，不予调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进度款支付其它约定：

1）本项目业主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发包人为代理业主，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本项目业主**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预付款支付需开具合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支付需开具等额发票（含扣回预付款）。发包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且收到项目业主相关款项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或发包人未收到项目业主的款项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承包人向本项目业主**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承包人应于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银行转账流水（或工资代发凭证）、考勤记录，前述资料需满足姓名、金额、发放时间三单一致的要求，该资料作为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必备依据，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暂缓支付进度款。

（5）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算：实施过程中，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承包人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 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 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

程费率)的 2.5%计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专款专用，支付和结算按以下条款执行。

2）施工安全生产专项预付款：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安措费使用计划后，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暂定总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 50%；

3）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进度支付：按 1）计算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超过施工安全生产专项预付款时，超过部分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支付比例和节点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和节点。

4）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结算：若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 1）计算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算金额时，以经结算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率（2.5%）计算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办理结算。若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低于按 1）计算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算金额时，按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办理结算。若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已支付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超过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结算金额时，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回。

17.3.5 暂停支付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1）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按其投标书承诺的时间、数量、资质或质量到达施工现场；

（2）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3）未按要求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单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

（4）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

（5）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文明施工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拒绝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

（7）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8）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9）由于竣工（完工）资料和工程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 3%。承包人可以用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保证金，若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当在合同工程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已满且无质量缺陷的，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或保函。保函形式的约定：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或经发包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保函（担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补充以下内容：

17.5.1.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付款说明，经审计部门确定的工程总价和已付款总价的单据。

17.5.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认可竣工（完工）结算价款审计结果。承包人须据实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若承包人所报竣工（完工）结算的审减率超过 5%的，超出 5%部分的审减审核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提供 5 份。

补充以下内容：

17.8 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预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工作最终结清申请单等相关计量计价报表单格式文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分为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承包人应完成《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中各项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验收条件为：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等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程序为：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划分后以及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1 （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需要增加的其它专项验收。

（2）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

（3）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移民专项验收。

18.7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的规定。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本标段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24 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的约定

19.7.1 保修责任、范围与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所附格式执行。

19.7.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补充以下内容：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详见本项目后期签订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详见本项目后期签订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包括投保项目的施工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及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根据相关条文的规定自行测算，摊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为止。承包人应办理的相关保险手续，需将各项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提交监理人备案。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投入的施工设备、材料、所执行的施工方案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如需对施工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批，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每改变 1 项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增加一天违约金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完成为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及时将原材料、中间产品等送检的，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的平行检测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如不配合的，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

（3）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在要求时间内退场并经监理见证，发现未及时退场或未经监理见证的情况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使用的，每发现一次除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外，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严格按 GB50300、SL176 等相关规定的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执行，未经验收就擅自隐蔽的，每发现一

次除收取违约金 5000 元外，并于 3 天内提出整改或鉴定方案，未及时提出的另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未按整改或鉴定方案执行的另收取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质量控制点，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第一次发现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以此类推，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各工序一次性验收未通过，每出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加固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现一处，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示的整改外，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各类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每延期一天增加 2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环保、水保措施执行，若承包人未按环保、水保措施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12）在确定需要变更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报送变更审批资料，若未按时上报的，第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并以此类推。

（13）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如经监理人电话或现场回访核实，发现农民工工资未实际到账、到账金额与台账不符或承包人存在克扣、拖欠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到发包人上级公司索要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到政府部门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加强对各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严格核查实名制登记人员信息，确保现场实名制登记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身份、数量一致；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核查发现人员信息不符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信息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4）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出入口，安装智能考勤设备，农民工上下班须通过设备考勤，考勤记录实时上传。未进行实名制登记或未通过考勤设备验证的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或代打卡行为，一经发现，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5）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

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用于直接支付给上述单位或人员。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无须取得承包人书面认可并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16）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责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合同签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拒不纠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退场或暂停施工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若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复工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若超过 30 天仍未复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应参加安全、质量、环水保月例会，环境安全委员会会议，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工程建设推进会，工程建设协调会，技术方案专题会，监理例会以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各类专题会议。承包人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开会期间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成静音状态，不得随意在会议室走动，对不遵守会议纪律的，处罚标准为 500 元/人·次。主要参会人员无故缺席的，应对其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标准为 1000 元/人·次。主要参会人员无故迟到的，应对其收取违约金为 800 元/人·次，**并对迟到人员在各参建单位内进行通报**。

（19）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填写施工日志，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20）承包人应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资料、报表，若未按时报送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21）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若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合的，第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收取 2000 元，第三次收取 3000 元，并以此类推。

（22）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结算时直接扣缴。如本合同对承包人一种违约行为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理方式时，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损失最高的方式为准。

（23）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付款时，尽管有付款时间的规定，但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发包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发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25）计划管理：月进度计划必须进行施工任务量化，月计划需分摊到每日，未按要求编制的计划需重新编制，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月计划完成率低于 90%但高于 80%的收取违约金 5000/次，月计划完成率低于 80%的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修改为：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22.1.1 条的承包人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撤出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留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脚手架、周转材料、塔吊、吊篮、电梯、临时设施等；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及已经运抵现场并继续留用的材料设备进行盘点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或逾期配合的，将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承包人应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移交已完工程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设计变更等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和备案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对已完工程的质量和保修承诺；

在承包人履行完毕上述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清算，发包人有权要求保留已完工程价值的 10%作为保证金，并在项目竣工期满两年且该部分工程无施工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余款；

承包人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撤场费用、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材料设备机械进出场费用、拆装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收款项不足以抵付其应付款项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补足。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1）修改为：发包人无合理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修改为: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但除客观上无法继续施工（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外，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存在未解决争议等理由要求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不予顺延工期。

如因工程客观上不能继续施工（工程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但不支付承包人利润。

22.2.3

本条修改为: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如下：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2）发包人应在通过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合理间隔期限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发包人逾期索赔并导致索赔权丧失的，不影响发包人基于承包人违约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届满时终止。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第（2）种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在采购钢材、水泥、砂石、管材等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并交由承包人使用，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费用（含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2 经监理人、设计人及发包人确认的不可预见的地质原因引起的石方超挖，包括由此增加的支护和回填量，均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工程量，并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进行支付。非地质原因引起的超出设计边线以外、规范允许的超挖及支护和回填量，不另行支付，其所需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相应项目的费用中。

25.3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了解了现场用地现状和投标时已进场施工单位施工占地现状。若因先行用地办理范围不能满足道路正常施工，施工单位应自行结合施工总进度计划考虑增加措施来保障施工进度。

25.4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交通现状，知晓复建安邮路在截流后长期无法使用的可能，其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因复建安邮路长期无法使用而可能与社会车辆、其他标段承包人混合使用临时道路所造成的施工干扰降效以及安全、道路维护等费用投入。承包人因复建安邮路的实际投入时间与招标设计文件的差异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的，发包人均不予接受。

25.5 本标段施工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施工用电进行充分调查和了解，并自行协商确定接线点位置以及供电方案，并自行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用林用地、地面附着物、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电源接线点至所有施工区作业面和生活区的供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停电、供电不足、电能损耗摊销费、供电设施维修费、自发电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5.6 施工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和日常供水费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水资源费（税）等）。

25.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农田、保护林地、地质、地形、地貌等），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范围，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处罚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8 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宣传、审计等相关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制作宣传图标、文字、标识、视频等，该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非暂列金)中，由承包人承担。

25.9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标准化、智慧化等方面的各类工程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合同签订前、后制定或更新的各类制度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度。

25.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竣工资料归档履行的相关责任

25.10.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文件管理相关职责。

（2）发包人应建立和使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向承包人提供档案信息系统接口。

（3）发包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并按规定签署工程移交证书。

（4）发包人有权适时对承包人工程档案涉及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5.10.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建立符合发包单位要求的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制度，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承包人应负责本单位所承担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文件履约情况检查,项目文件是否按要求管理和归档将作为合同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3）承包人整理的水利档案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档案整理标准和规范，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至发包人。

在合同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单位（单项）工程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分别按分部、单位（单项）工程将编制整理好的项目文件提交审签并归档移交。

（4）承包人应依据相关规范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提供完整的归档竣工资料（含设计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各种正式成果（报告）等的纸质文件原件 3 套；各种原始记录（含往来文件及涉及变更的文件）原件 1 套、复制件 1 套复制件；照片档案 1 套（专用相纸打印的彩色相册）、2 套电子文件、2 套视频档案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DVD-R 光盘。需永久或 30 年保存的文件，其电子文件（含 excel、word、cad 等格式及相同内容的 PDF 格式，DWG 格式文件需附带字库文件保存在一次写入式光盘提交 2 套），并在甲方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全文挂接；扫描获取的 PDF 格式文件，A4 纸扫描分辨率设为 300dpi，A0 - A3 纸设为 200dpi，单个文件扫描。建设过程重要部位（岩芯等）实物档案需有文字说明。归档竣工资料应符合《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要求。

（5）承包人应配置符合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的终端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系统培训，进行竣工档案数据录入及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维护

（6）承包人应承担竣工文件编制、收集、整理等工作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中。

25.10.3 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经整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每提出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移交相关档案资料，在发包人催告一次后仍未移交的，发包人将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要求完善并移交档案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移交不能及时完成的除外。

25.11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单独委托的信息化工程施工、安全监测施工、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主动为其他参建单位提供脚手架等工作方便。相关配合、干扰降效、恢复等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另外支付或补偿费用。

25.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作增减调整。本合同清单外增加需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新增项目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

则执行；调整减少或取消的项目，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25.13 承包人在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施工生产管理用房、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厂房等的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形式、外观造型等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按要求实施，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已包含了此要求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承包人因此提出的费用补偿要求将不予批准。

25.14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系列定额主要包括如下：《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

25.15 发生变更时候，针对需要重新套用定额组价的新增单价，首先采用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布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定额。上述定额中均不存在相应子目，可以参照按项目所在地距离从近到远依次排序的地方定额耗量进行单价编制。其他专业工程，可以参考四川省本地定额及由近到远的其他省份定额进行单价编制。

25.16 凡本合同所涉及承包人缴纳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进行支付，将从履约担保或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25.17 凡本合同中涉及承包人以保函方式缴纳相关费用的，应提供担保方承诺的“见索即付”保函。

25.18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备案，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发包人有权核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实名制登记管理。

第 4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2．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中标价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3．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甲方应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6．在本水利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7．甲方应当在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以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8．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或违约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9．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2.甲方有权适时召集乙方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省市、国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并严格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应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从现场机构项目经理、各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合同价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合同价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合同价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配备。

4．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5%计提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5．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6．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7．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设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9．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0．乙方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1．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2．乙方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3．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4.乙方分包工程的，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责任划分:分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责。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当导致出现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求其责任，并进行违约责任追究。违约责任追究标准为：出现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按 2 万元/发生项数收取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附件：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违规行为违约金收取标准清单”中相关标准收取违约金；出现一般事故隐患，按 0.2 万元/发生项数收取违约金。后附《安全生产管理严重违规行为清单》和《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违规行为违约金收取标准清单》。

（三）乙方对上述安全生产问题在要求时间内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敷衍的，按“一般性”问题 1 万元/项次，“严重性”问题 2 万元/项次，1 万元/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严重性”问题是指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及影响性质恶劣等情形。

因工程施工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的，按“一般性”问题 1000 元/次，“严重性”问题 5000 元/次对乙方实施违约责任追究。

（四）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

（五）乙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问题同属于严重违规行为和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同时按相应标准追究违约责任；同属于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违规行为的，按附件《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违规行为违约金收取标准清单》中标准追究经济责任。

七、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之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贰份，监理单位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严重违规行为清单》、《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违规行为违约金收取标准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严重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严重违规行为	备注
（一）	**安全保证体系**	
1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项目，转让、冒用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被吊销期间所承接的项目仍在施工作业。	
2	企业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3	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安全教育培训**	
5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三）	**设备设施管理**	
7	未组织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	
8	起重机械及特种设备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9	起重机械及特种设备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等安全装置或失效的	
10	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	
11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2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无人监管	
1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4	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四）	**施工作业管理**	
15	采用机械或人工方法拆除建筑物时，未遵守自上而下的程序；或先拆除承重结构，再拆除非承重结构；或数层同时拆除	
16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17	施工工厂区、施工（管理）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18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19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申查擅自施工	
20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1	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2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23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24	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	
25	配电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26	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2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	

	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28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29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播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30	蜗壳、机坑里村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31	土方开挖未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3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杨段施工	
33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34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五）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3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6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7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经常性、定期和专项检查	
38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39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40	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41	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42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3	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问擅离职守	
44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贵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4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违规行为违约金收取标准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一般违规行为违约金收取标准
1	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2	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职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3	项目其他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职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4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的，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6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的，收取违约金 500 元，若累计发现 3 次未及时开展监督考核，另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7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补充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8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9	未按合同规定提取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用；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10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按 5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现场发现 3 人及以上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另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11	未按规定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或未报监理审核的，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2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3	未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4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按 5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发现 3 人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另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15	未对进入新的岗位、变换工种或者新入场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按 5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发现 3 人及以上未进行教育培训，另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16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按 1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发现 2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未合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另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17	安全教育培训时间、频次不满足要求的，按 5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发现 3 人及以上安全教育时间、频次不满足要求，另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18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9	使用或租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构配件；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查验的，按 3000 元/件（套）收取违约金
20	未明确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未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的，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1	载人提升机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装置，未定期校验或未保持灵敏可靠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2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3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24	滑模施工的配电装置，紧急断电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25	人货两用的施工升降机在使用时，人货混装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6	各种施工设备、机器传动与转动的露出部分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7	设备检修时未切断电源，或未悬挂“有人检修，禁止合闸”的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8	安全电压供电电路中的电源变压器采用自藕变压器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29	拆除工程的施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施工前，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30	生产作业场所常见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在空气中允许浓度及限值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31	当砂石料料堆起拱堵塞时，作业人员直按站在料堆上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3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33	电气设备安装的高压试验现场未设置围栏，未悬挂警告标志，高压试验设备外壳接地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34	保护导体（PE）上装设开关或熔断器；或利用输送可燃液体（气体）或燃烧性气体金属管道作为

	电器设备的接地保护导体（PE）的，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35	施工用电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未按规定做好防护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36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
37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或作业下方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在贮存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等的库区内从事焊制作业;动火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38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39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其他临时用房、固定动火作业场、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40	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1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采用自下而上造成者体倒悬的开挖方式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2	经井或斜井中的锚喷支护作业的井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43	斜井、竖井自上而下扩大开挖时，无防止导井堵塞和人员坠落的措施；运送施工材料或出渣时人、物混运；当施工人员从爬梯上下竖井时，运输施工材料或出渣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44	在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进行基坑开挖时，在设计预计的滑（坡）裂面范围内堆载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5	爆破工程施工前，未制定施工安全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6	洞内电力起爆主线未与照明及动力线分两侧架设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7	采用电力起爆方法，装炮时距工作面 30m 以内未断开电源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8	地下开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时，进行爆破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49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50	陡坡上的滑模施工，未设置除牵引钢丝绳以外的防止其自由下滑的保险装置；采用卷扬机牵引时，卷扬机未设置安全可靠的地锚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51	存在有害气体、高温等作业区，未做专项通风设计；监测装置未设置或失效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2	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
53	各类洞（孔）口、沟槽未设有固定盖板，在洞（孔）口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电梯井、闸门井、门槽、电缆竖井等的井口未设有临时防护善板或设置围栏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4	砂石料输送皮带的前后未设置事故开关，或未设明显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5	交通频繁的施工道路、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道路的坡度、宽度和人行通道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56	进入蝴蝶阀和球阀、钢管内检查或工作时，未关闭油源，未投入机械锁定，未悬挂上“有人工作，禁止操作”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7	尾水管、蜗壳内和水轮机过流面进行环氧砂浆作业时，未配防火、防毒设施，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警告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8	引水及尾水系统、机组内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 3 人以上参加，未配备通信及便携式照明器具。进入引水及尾水流道、压力管道、尾水管、蜗壳和发电机风洞内部时，未留人员在入口处守候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对发现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行为未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每发现一次追加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59	未按规定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60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按规定登记建档；未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其中同属于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监测的（例如洞挖施工，未按要求开展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等），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61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62	未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未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效援预案备案；应急救援预案未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63	未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64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65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66	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67	未参加工伤保险，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68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或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69	未建立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用具、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等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70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71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问题，每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附件三：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根据查证金额的 10 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本《廉政合同》的监督单位为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四：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本合同甲方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施工单位（本合同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一）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超过八百万元整）。缴纳方式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现金或系统内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的银行保函，或具备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开具的保证保险、商业担保函替代，保函（保险）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实缴方式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如乙方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应承诺“见索即付”。

（二）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 赔偿金等）的情况，甲方有权动用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内的资金使用不足时，乙方应当自工资保证金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乙方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逾期未补足资金或未

提交新保函的，视为乙方违约，原保函继续有效直至乙方完成担保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取资金，用于补足等额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保证金或更新保函的，每逾期 1 日，按应补足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付款、责令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付工资、工期延误损失、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用等）。如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在下月进度款中扣除余额，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本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并向经办地人社部门书面承诺该项目不存在欠薪问题，经项目属地人社部门确认，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五）甲方接到农民工关于工资拖欠的投诉时，应及时核实农民工投诉情况，对乙方拖欠工资属实的，应责成其立即纠正，对于不服从协调解决，拒不改正拖欠行为的，将告知农民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三）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甲方将乙方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上月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付清，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或应支付乙方的当月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甲乙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发包人及总包单位投诉电话、人社部门投诉渠道及劳动仲裁申请流程，公示“四川省根治欠薪线索反应平台”二维码等相关信息和欠薪维权渠道，并按月更新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确保农民工维权路径清晰可及。

（六）乙方须在项目开工前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搭建（或接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乙方负责统筹分包单位的实名制系统接入，确保所有在场农民工（包括分包单位招用人员）均纳入同一平台管理，人员增减变动（如新入场、退场、岗位调整）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更新，退场人员需标注“工资结清状态”（需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以包代

管”。

（七）乙方需配备专职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登记、考勤管理、工资表审核，每月将用工信息报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九）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被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作为第一责任方参与处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牵连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诉讼费、律师费）。

第四条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二）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四）三方监管：乙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以监督管理单位要求为准。

第五条监管与处罚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乙方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甲方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乙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责任。

（一）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

（二）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工程保险的一方，应及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保险公司赔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所获得的损失赔偿首先用于清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费用。当乙方有权获得工期顺延时，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或竣工，

在延迟的施工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环保、水保合同

工程建设环保水保合同

甲方（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保水保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护生态环境，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二、定义及解释

1.违约、违规、违章：指合同当事人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事故：指在环保水保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3.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等危险和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三、合同期限

本环保水保合同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主合同变更期限的，本环保水保合同应随之变更。

四、对乙方的环保、水保要求

1.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和相应资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环境保护条件所需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订施工期环境应急预案，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实现“零污染”目标。

2.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3.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定，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

4.乙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我公司及上级公司的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水保监督管理人员。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按照规定消除环保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其他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符合我公司制度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评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期环境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监督，并配备相符的环保水保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确保环保水保设备、设施完好、应急物资完备，并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其持续合格有效。

6.乙方应负责到甲方和作业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全部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确实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调。

五、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并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期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环保事故。

1.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的项目环境事故。

3.因环保水保措施和设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情况。

4.因极端天气、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场地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六、环保、水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乙方应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并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级和上级公司的企业标准与管理制度。乙方应遵守的标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	《土地复垦条例》
2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21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2	《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3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相关批复
24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如以上所列（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或批复文件发生修订、更新或废止，乙方应自动适用并严格执行最新发布的有效版本或替代文件。对于以上未列明，但乙方的工程承包行为依法应适用或受约束的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乙方也应严格遵守执行。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活动、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过程均符

合上述所有规定的要求。

七、环保、水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1.工程承包期间，因甲方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强令乙方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乙方对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难以消除而带来的环保水保责任风险，给乙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主合同签订后，整个工程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环保水保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环保水保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环保水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主合同项下的工程前，因工程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可能危及乙方环保水保管理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环保水保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环保水保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环保水保管理人员进行环保水保检查与协调；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乙方需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是水、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各项环境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施工现场环境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制定具体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方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总体或各专项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6.因不可抗力导致主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职责的情况、乙方自有或租赁的与环保水保相关的设备和设施、乙方为环保水保管理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环保水保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权对乙方环保、水保设施、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环保、水保设施、措施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的环保、水保设施、措施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少乙方的环保水保管理责任。

4.有权对乙方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5.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填报环境污染事故报表，并书面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乙方造成事故追究违约

责任并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项目环保水保管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教育，有权禁止未经教育或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施工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的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待防治污染措施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8.有权要求乙方保护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的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在验收单上签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验收意见。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整改，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环保水保的管理规定，对乙方环保水保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0.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环保水保相关工作总结、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

九、甲方的义务

1.认真执行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方针，依据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制定环境保护目标，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传达到乙方，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向乙方提供所掌握的与主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最新的工程资料、环境保护资料、水土保持资料和甲方制定的环保水保管理规定。

3.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4.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环保水保管理信息。

5.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6.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等与施工作业情况相关的作业资料的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主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环境保护资料、水土保持资料和甲方制定的环保水保管理规定。

3.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将产生环境保护风险的，有权拒绝执行。

4.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设计施工要求。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健全环保水保管理组织机构，具备环保水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环保水保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环境风险源，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环保水保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至少配 2 名专职环保水保管理人员的原则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环保水保管理人员，环保水保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在甲方作业区施工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的环保水保管理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

2.乙方应按保证环保费用的足额投入和使用，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所列出的环保水保设施、措施进行落实。

3.按规定组织好环保水保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环境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或限期实施纠正和改进。

4.对施工过程进行环境评估，消除隐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期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设计文件等提出的环保水保要求和建议。

5.负责收集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环保水保信息并向甲方及时传递，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及时将异常信息反馈到甲方。

6.发生环境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7.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等。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环保水保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8.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水保教育培训和环保水保技术交底，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环保水保意识和技能，明悉有关环保水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施工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处理和排放应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标准的相关规定。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含危险废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物处理作业进行跟踪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0.施工完毕，对污染物应全部清除，不得遗留污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恢复现场整洁状态，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向甲方交付无污染工程。对施工区域文物古迹、动植物、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污油、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11.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资质，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对招用的分包商的环保水保责任负责，并确保及时与分包商签订环保水保协议。

12.乙方在开始履行主合同之前，应当首先按国家、行业有关环保水保标准和环保水保管理规定，做好施工作业或提供技术服务的准备工作，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13.乙方应制定施工期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演练频次不少于 1 次/年。

1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5.乙方变更规定的环境保护或水土保持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应当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16.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要求，积极打造绿色标杆工地。

17.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禁止选用、租赁或使用淘汰类、禁止类设备。

18.乙方是施工期环境保护税的法定缴纳义务人，应独立履行纳税义务，确保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按时、足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二、环保水保检查与监督

1.甲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上级公司及本单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程及本合同，对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环境隐患，甲方环保水保监督人员（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水保监理等）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限期或停工整改。

生产、施工作业现场环境状况。

乙方执行环保水保规章制度、标准情况。

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

环保水保技术措施（事故隐患整改）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及定期演练情况。

环境警示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其他需要的监督检查项目。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商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执行环保水保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接受合理监督管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第三方施工的建议。

3.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环保水保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环保水保检查监督工作，发现环境隐患的，及时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通报给甲方环保水保监督人员（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水保监理等）。

4.甲方项目环保水保监督及相应管理人员有权按照环保水保有关规定制止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并进行处罚，对拒不接受合理的监督管理的，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乙方施工的建议。

十三、环保水保信息的报告

为了加强对工程动态、环保水保信息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工程动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汇报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十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环保水保合同要求，但未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若甲方未能履行环保水保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发生事故，且影响施工进度的，完工日期顺延。

3.乙方未按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整改通知单》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所造成的停工损失和整改支出由乙方承担，且停工不顺延工期。如停工后，乙方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能符合《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现场管理、超指定区域、超指定时限作业等违章作业而造成的环境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6.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主合同。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7.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环保水保规定组织生产，或者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环保水保报表、工程动态信息等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对于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隐患，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因环境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由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和甲方开具的环保水保扣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清。

9.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环保水保义务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而发生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主合同对应款项前，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材料直接向乙方要求在应付款中进行抵扣，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十六、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所施工的本工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

1、水利工程保修期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2、建筑工程

2.1 主体建筑工程

主体建筑工程的永久性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及防渗体系，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保修期自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5 年；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2.3 房屋建筑工程

2.3.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3.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3.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3.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2.3.5 装修工程为 2 年。

2.4 供电设施工程

供电设施工程保修期 2 年。

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4、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5、输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

输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或缺陷责任期满，已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缺陷，致使工程在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工程质量造成的相关损害责任由质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五、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八、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或缺陷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承包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承包合同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七：

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共管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发包人：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为保证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建设按期推进、封闭运行资金、降低资金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基于《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建立的共管银行账户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资金的性质

本账户内的资金为甲方付给乙方的《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的施工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等）。

二、共管银行账户

本账户以乙方的名义开户，甲方作为本账户的共管人，共同管理该账户。以上账户在本协议中称共管账户。

三、共管期限

资金共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项目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止。

四、共管具体要求

1、乙方主要合同签订后需报甲方的工程管理部备案。

2、乙方开立共管账户（一般户）时，经双方协商一致，需甲方在印鉴卡上□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加盖甲方法定代表人印章，在支票、电汇等非网银转账时须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加盖甲方法定代表人印章，方可支付。

3、网银支付时，甲方设终极审批，由甲方财务管理部经办人保管终极审批 U 盾，管理员权限由甲方财务负责人保管。

4、网银设置暂定 50 万元权限，50 万以下网银支付（民工工资、集团内部资金往来除外，如不到 50 万元只能开具支票支付）无需甲方审批即可支付，但乙方需在支付完毕后将支付凭证及支付依据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备案。如乙方符合履约良好、资质信誉高等条件，可提出增加额度权限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

调整后权限执行。

5、共管期内仅用于支付本项目资金使用，乙方需据实办理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收支均不得使用共管账户。不得出现挪用或将单笔付款金额拆分为多笔甲方审批限额以下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将视违约情况于次月起降低无需甲方审批的支付限额，最低降至 0 万元限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挪用金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共管账户银行信息，如需更改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账户信息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向甲方发起支付申请并提交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已走完内部审批流程的支付审批单、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复印件（不退回）。经甲方工程管理部和计划合同部负责人对现场情况及供货合同符合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对支付限额及乙方支付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甲方内部议事会签单上签字确认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管理部经办人按审核结果进行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保证其汇入共管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

2、乙方不得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乙方承诺共管账户不被司法查封或扣划。若因乙方其他债务导致账户冻结，乙方需 7 日内解封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对共管账户的监管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据《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应承担的各项合同义务。

4、乙方也不能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因其对外延迟付款而对外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合同责任等）。

六、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作为《东部新区村镇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次)石盘街道、养马街道农村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八：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号：　　合同名称：

技术负责人及注册号：　　合同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10分）	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4	1.部门设置不合理，扣2分；2.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施工管理需要，每少一人扣0.5分；3.无专职质量、安全人员，扣2分；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更换不报业主批准，每人扣1分；5.主要人员离岗未请假，每次每人扣0.5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能力	4	1.管理协调能力不强，扣2分；2.施工组织混乱，扣2分；3.技术问题解决不力，每次扣0.5分；4.负责人与投标不一致，经批准同意更换，每人次扣2分；5.负责人请假一天及以上，未经业主或总监负责人批准，每次扣0.5分；6.负责人未参加业主或监理组织的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扣0.5分。		
3		管理制度	2	1.管理制度不健全，扣1分；2.制度执行不力，扣1分。		
4	施工前期准备（8分）	进场准备	2	1.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做前期准备，扣1分；2.前期准备不到位擅自开工，扣1分。		
5		图纸会审	2	1.未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认真看图并提出设计问题，扣1分；2.施工单位技术部门未派人参加，扣1分。		
6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编制与报批	2	1.无施工组织设计擅自施工的，扣1分；2.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扣1分；3.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扣1分；4.编制或报批不及时，扣1分。		
7		报建管理	2	1.未及时配合业主或建管单位提供报建资料，扣1分；2.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审批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扣1分。		

8	施工过程管理（50 分）	施工质量控制	15	1.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不健全的，扣 4 分；2.未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度或执行不力的，扣 2 分；3.未实行技术交底制度的，扣 0.5 分；3.负责人未参加隐蔽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或参加后未规定及时签署质量验收文件、签署不规范的，扣 2 分；4.工程分包或专业分包管理不到位的，扣 2 分；5.质量保证资料收集归档或提供的数据及结论不真实的，扣 1 分；6.监督机构、监理、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处理整改不及时或虽经整改，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7.未按图纸、规范施工或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每次扣 1 分；8.未按保修规定，及时处理质量缺陷的，每次扣 1 分；9.未按规定进行有关结构安全和功能性检测的，每次扣 1 分；10.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工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三检制、材料进场检验制、工序报验制、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制等
9		施工进度控制	10	1.未制定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计划的，扣 2 分；2.未及时分解和下达进度目标或节点目标，或管理人员不了解目标要求的，扣 1 分；3.进度滞后未及时组织分析会或采取措施的，每次扣 2 分；4.人、材、机的配置不及时到位，影响工期的，每次扣 1 分；5.未按合同工期（包括批准顺延工期）完成项目施工的，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6.未按时提交进度报表和进度信息的，每次扣 0.5 分。		
10		安全、文明、环境施工管理	15	1.无安全专项方案，擅自施工的，扣 1 分；2.未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或不规范的，扣 1 分；3.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或公示的，每次扣 1 分；4.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的，扣 2 分；5.未定期召开安全例会，部署安全安全工作的，每次扣 2 分；6.无安全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的，扣 2 分；7.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每次扣 2 分；8.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标牌设置不全或不规范的，每次检查扣 2 分；9.未定期开展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1 分；10.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无专人监管的，每次扣 1 分；11、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每人次扣 1 分；12、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5 分；13.现场打围不符合要求，大门或出入口设置不规范的，扣 1 分；14.五牌一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15.现场进出场道路未硬化、扬尘措施不到位、材料堆码不规范、排水设施不畅、垃圾清运不及时及规范、未制定防粉尘、噪音、光污染措施、夜间施工扰民、消防设施配置不到位等，每次（人）扣 0.5 分；16.违反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11		协调与配合	5	1.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协调，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扣 1 分；2.不服从业主或监理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3.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不密切，影响工程整体推进的，每次扣 1 分。		
12		设计变更、签证等审批	5	1.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的，每次扣 1 分；2.未及时提交监理、业主审批的，每次扣 1 分；3.相关资料不齐，涉及金额存在高估冒算的，每次扣 2 分；4.不配合监理、业主审批，违反合同约定，故意拖延或扯皮影响后续资料完整性和结算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13	竣工结算（10 分）	申报进度	6	1.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善资料的收集和整理；2.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或业主申报结算报告和资料，每延迟 15 天扣 2 分。		
14		申报质量	2	1.申报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2.有返工现象 2 分。		
15		结算配合	2	1.在竣工结算中有无理要求和扯皮现象，扣 1 分；2.不及时配合审计，扣 2 分。		
16	竣工资料及档案过程资料（10 分）	移交质量	4	1.竣工资料不符合档案归档质量要求，每返工一次扣 2 分。 2.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应及时整理，符合归档要求，并确保工程项目档案真实、齐全、完整、有效，对不符合归档要求或整理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17		移交进度	6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误 15 天，扣 2 分；2.竣工资料收集、整理不规范，每返工一次，扣 2 分。		
18	保修期服务（2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参加保修服务，每次扣 1 分。		
19	其他履约情况（10 分）	民工工资支付	5	1.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现场停工影响进度的，每次扣 5 分。		
20		设备材料货款支付	5	1.未及时支付货款，造成现场停工待料，影响进度的，每次扣 1 分；2.发生供货商围堵业主单位的，每次扣 2 分；3.发生不良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得分合计			100			
21	特别评价		□1.项目经理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到位，经业主单位书面催告仍未及时到位的，或未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对检查发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施工单位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整改到位的。 □3.材料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严重影响运行，未按业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并整改到位的。 □4.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5.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因该单位的主要原因造成轻微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的； □7.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采用围堵集团、下属公司办公场所或群体性上访等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或威胁集团、下属公司员工人身安全的。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促三次或律师函催告后，仍不继续履行合同的。 □9.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在"信用中国"有黑名单记录的。 □10、因该单位的主要原因造成集团、下属公司不良社会影响或财产损失的。	凡出现 21 项中项任一情形，评价等级直接为"差"（在相应事项进行勾选确认）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评价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		
合同执行部门负责人意见			
考核复评小组	合同执行部门负责人		
	计划合同部		
	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岗）		
合同执行部门分管领导			

备注：1、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59 分及以下）。

2、评价结果在差（59 分及以下）的或直接相应列入集团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的，由考核复评小组进行复评后签字确认。

3、上述各单项评价项目以标准分为满分，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各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删除另一种方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1）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若有时）、相关注册证(若有时)、职称证（若有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1）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人员相关要求自行填报且付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至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时）、注册证书（若有时）。

（2）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则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中载明的人员为准。

（3）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项。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N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N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 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 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 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1、如为正在施工/实施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五）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	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审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8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价）算术平均值95%（不超过95%，折算为以元为单位进行比较，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

		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__18__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__7__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标准：__15__分 投标报价评审：__6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 **A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 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 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60 %（百分比范围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A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B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按四舍五入原则，偏差率精确到0.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编制水平。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0.6分，差得0.5-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对工程理解、重点、难点，是否合理可行、 具体有效。优得4.0-3.1分，良得3.0-2.1分，一般得2.0-1.1分，差得1.0-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3.0-2.3分，良得2.2-1.6分，一般得1.5-0.8分，差得0.7-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0.6分，差得0.5-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体系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0.6分，差得0.5-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程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工程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3.0-2.3分，良得2.2-1.6分，一般得1.5-0.8分，差得0.7-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资源配备计划（2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试验仪器等的性能和数量，技术工人配备计划以及物资供应计划是否满足施工及进度要求。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0.6分，差得0.5-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其他主要人员（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规模配备的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完善，满足工程需要，根据项目特点配备人员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一般得1.0-0.6分，差得0.5-0.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所有人员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本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

2.2.4（3）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标准	企业实力及类似业绩（15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1个已完成或者正在施工或者正在实施或者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资格业绩可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